## 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设计招标公告

##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2101-440300-04-01-299734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2101-440300-04-01-299734001

工程类型：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6-13 14:00 至 2022-07-1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6-2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06-24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经办人：张工

办公电话：0755-88124023

传真：

手机号码：1834451826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101-440300-04-01-29973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设计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13 18:00

招标部分估价：150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招标内容： 1.包含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投资建设内容的全过程设计； 2.不含10KV外线及基坑支护设计和边坡设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概算编制;

竣工图编制;

主要投标成果：展板

计划总投资：98260 万元

工程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与新湖街道交界处，莲塘水库东南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区核心区（01-04地块）。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周期：无

投标补偿：无

投标保证金：0 万元

项目概况：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与新湖街道交界处，莲塘水库东南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区核心区（01-04地块）。项目用地面积为361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353平方米，主要功能是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配套服务类用房等。共设置4个研究所，分别为：计量基准标准技术研究所、量子计量与传感研究所、精密仪器集成技术研究所、技术扩散中心。 项目总投资 98260万元，其中建安总投资66324万元（含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705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09.98万元、预备费3158.38万元），科研设备购置费为31935.85万元（工务署建设范围不包含科研设备购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企业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其他资质：1、投标人须具有国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业绩要求：无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信息：无

重要提示：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1号）文件要求对市局监管项目试行招标备案“秒批”制度。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或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2、场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诉时限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相关规定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投标人须提前办理以下事项，否则投标将不予受理：

 (1)参加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程的企业必须提前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境外企业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如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要登录网上投标系统→我要登记；

(2)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

(3)自助办理投标员，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机构证书）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填写、保存。

 5、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双方均需提前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应当加签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签名视为有效。

 6、市住房和建设局企业与人员信息半天交换一次，请投标人提前办好备案和变更手续。根据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未通过“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报送企业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暂无法投标，详情请查看：(http://zjj.sz.gov.cn/csml/kcsjyjskjc/xxgk/tzgg/content/post\_3751116.html）

 7、投标人对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将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以及其他后果自负。

 8、窗口递交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持机构数字证书，或已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投标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指定窗口办理递交手续。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9、资格预审项目办理流程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jsgc/jylc3）。

10、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网上截标工程，需要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公告转自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内容为准，具体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xx/jsgc/zbgg2/content\_355248.html